

2026 年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 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名称: 2026 年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乙 方: 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相关费用事宜，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2026年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委托服务内容）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 如乙方无力完成服务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重新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中“合作单位”指乙方。
7. 甲方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甲方提供内容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如侵权、内容真实性等。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导致乙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乙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等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8. 甲方应该承担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乙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履行合同，不得拖延时间，如因乙方拖延时间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设计交付时间及时交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策划设计内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提供内容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如侵权、内容真实性等。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甲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等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3. 乙方要确保策划设计的时效，乙方要对策划设计的版式、内容负责。要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通知的地点及时完成设计工作。审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要注意及时处理稿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4. 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其策划设计的全部文件予以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 乙方应该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甲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6.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

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7.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四、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1. 项目服务周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产生的全部作品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全部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乙方共同享有，甲方、乙方均有权独立决定使用全部作品，且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予第三方。乙方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创作提供的作品是原创、合法的，不违反任何强制性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甲方授权乙方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文字、图形、影像、电子、声音或其他作品以及其他标志标识。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三）双方保证依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作品、素材、资料以及其他标志标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有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使用方主张权利，提供方将承担由此给使用方带来的损失。

五、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 25344150 元，分两次进行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20275320 元（大写：贰仟零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利推进相关工作事宜，甲方在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提交结项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5068830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遇预算、相关政策等情况变化，双方视具体情况进行商讨。若合同发生变更，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户名：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 0047 0920 0859 224

六、不可抗力影响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延迟版面设计或不能完成时，乙方应尽量采取有效解决方案，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后发生法律效力，该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

用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违约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由委托代表人签字的，则应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委托服务内容

1. 做好常态化宣传报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做好融媒宣传。

2.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策划。围绕“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在重要节点，聚焦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等，开设专题专栏、深度系列报道，高质量策划重大主题宣传。

3. 做好城市形象塑造与宣传推广。依托城市形象口号征集、丰台画册、宣传片等工作，策划系列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活动，提升丰台城市品牌美誉度、显示度、辨识度。

4. 做好新媒体平台精细化运营。统筹北京丰台“两微一端”、视频号、抖音/快手号、学习强国通讯站、“宛平知事”等平台，开展图文视频制作、专题策划、直播转播等服务，筑牢政务新媒体阵地，实现“新闻+政务+服务”聚合。

5. 做好《丰台时报》、丰台有线等传统媒体平台内容制播工作。全年常态化出版《丰台时报》，完成重点主题评论、深度报道、时政新闻等内容生产，同步制作《丰台时报》电子报；做好《丰台新闻》制播工作；持续办好《您说我办》《一把手访谈》《宛平夜话》等品牌栏目，打造丰台融媒品牌节目集群。

6. 完成专业影像、主持等宣传保障。为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提供摄影摄像保障服务；完成重大会议、活动的主持、播音及出境报道工作；所有图文影像资料规范归档，纳入媒资库统一管理。

7. 明确专人专责对接服务。指定政治强、业务精、协调能力突出的专员，作为与甲方（区委宣传部）沟通的指定联系人，保持联络畅通，全权负责需求承接、任务分派、进度跟踪与成果交付；派出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强的人员，驻甲方日常办公，协助做好重点工作；遇有重大主题宣传或重点工作，须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工作专班，专业团队全程保障，根据甲方需要进驻甲方集中办公，确保任务高效推进、无缝衔接。

8. 建立全时响应工作机制。建立值班值守与及时响应制度，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舆情或上级紧急宣传指令，须及时启动响应，做到第一时间采编、审核、发布。深化社区新闻发声人机制，开展培训指导和实地采风，协助制作推送短视频，激发基层宣传活力。

